

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## 受理（疑似）揭弊案件執行要項說明

### 一、遇案檢核重點：

#### (一)身分適格：

- 1、具名檢舉，且「有事實合理相信」確有政府機關(構)或其員工、其他公務員涉有「特定弊案」。
- 2、公部門(第5條第1款)或準公部門(第5條第2款)人員：公部門人員得「跨機關」揭弊且弊案類型不限，但準公部門人員僅得對任職或提供勞務部門或其員工，且以第3條第1項第5、7、8款事由為限)。

#### (二)特定弊案(計八大類，詳第3條第1款各款規定)：

- 1、第一至六類：違犯刑法瀆職罪章；貪污治罪條例；包庇犯罪(以法律明文規範刑罰為限，如公務員包庇賭博罪)；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得處罰鍰；違反政府採購法；法官法應付評鑑之行為等。
- 2、第七類：危害公共利益且情節重大之行為，含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、違反性平三法(性騷擾防治法、性別平等工作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)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行為等。
- 3、第八類：其他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犯罪、處罰鍰或應付懲戒行為(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，並定期檢討、調整或增減)。

#### (三)是否已向特定受理機關揭弊：

- 1、內部通報—「第一層」受理機關(第4條第1項各款)：  
公部門之政府機關(構)主管、首長或其指定單位、人員；國營事業、受政府控制之事業、團體或機構之主管、負責人或其指定單位、人員；檢察機關；司法警察機關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；監察院；政風機構。
- 2、外部通報—「第二層」人員(第6條第1項)或法人提出，包含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、具公司登記之媒體業者、具法人登記之公益團體等三類。

#### (四)確認揭弊內容有受保護之實益(第17條)：

- 1、揭弊內容是否明顯虛偽不實。
- 2、揭弊行為是否受誣告、偽證罪緩起訴或判決有罪確定。
- 3、案件是否已公開。
- 4、揭弊者是否明知揭弊內容業經他人檢舉。

### 二、受理通知義務：

- (一)上述檢核項目如有任一項不符，則**不適用**「公益揭弊者保護法」之揭弊保護程序，應改依「一般陳情檢舉案件」程序續處(回歸行政程序法、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陳情作業要點)，惟仍須注意保密相關規定。

(二)如完全符合，則受理機關或單位應依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，20 日內通知揭弊者錄案受理，至遲於民眾促請後 10 日內通知 (如附件 1)；不以公文形式為限。

### 三、移轉權責機關：

- (一)如係揭弊者保護案件卻「非屬權管」事項時，應依第 4 條第 4 項規定移送予權責機關或單位 (如附件 2)，不得回復請逕洽權責機關或單位辦理。
- (二)通知揭弊者：移轉案件時，應以分繕公文或單獨通知 (如附件 3)；使用密件雙封套交寄，並於內封套註記「本案為 (疑似) 揭弊案件，應由有權人員或經指定人員拆封，並請注意保密相關規定」等文字。

### 四、揭弊者保護義務 (第 16 條)：

- (一)除法律另有規定、已無身分保密必要或揭弊者放棄外，揭弊者得請求以代號製作筆錄或文書，遮隱其姓名、性別等足使人直接或間接識別之個人資料。其簽名有保密必要者，以按指印或簽寫代號代之。
- (二)如以代號製作檢舉紀錄，應製作代號及真實姓名對照表，並以密封套密封附卷。
- (三)違反保密義務課以刑責 (第 15 條)：不分故意或過失洩密，均應科處相應刑罰，並得併科一定金額以下罰金；非公務員故意洩漏者亦同。

### 五、辦理結果通知義務：

受理揭弊單位應以「機關」名義，於受理後 6 個月內將調查結果通知揭弊者；限期內如未辦竣仍應再通知，至遲於民眾促請後 10 日內為之 (如附件 4)。

### 六、提供揭弊者必要諮詢及協助：

- (一)工作權益保障 (第 8 條第 3 項)：應以揭弊者原身分關係適用之法定救濟程序向相關單位辦理 (第 9、10 條)。
- (二)人身安全保護 (第 14 條第 1 項)：如符合揭弊要件，得依證人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## 【備註】

- 1、文中所指法源均為「公益揭弊者保護法」。附件 1 至 4 之函稿範例，請對照宣導專區之函稿範例。
- 2、以上說明如有未盡詳實之處，請另參「法務部廉政署揭弊者保護專區」(連結路徑：本局官網-洽公資訊-網站連結-政風室項下)。
- 3、另本局宣導專區業於 114 年 11 月 24 日建置，將隨時更新，請機關學校同仁多加使用(連結路徑：本局官網→洽公資訊→科室專欄→「公益揭弊者保護專區」)。